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3號

抗 告 人 彥駿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澄溪

相 對 人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理人 卓燦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9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不服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964號本票裁定事件之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依上開法規及說明，併參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範意旨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所為之本票裁定聲請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須審查執票人提出之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法院於本票裁定事件中並無審查實體事項權限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月3日所共同簽發、內載金額新臺幣83萬6,70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6月13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已屆期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

01 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  
02 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  
03 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本院考量系爭本票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 
04 之有效票據，且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亦已屆至，發票人依此形  
05 式自應給付票款，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  
06 不合。而抗告人於113年7月17日、同年月19日提起本件抗告  
07 未附理由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6日通知抗告人補正，抗告人  
08 迄未補正抗告理由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從而，抗告人主張原  
09 裁定不當，難認有據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  
11 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  
12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14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 
15 法官 周玉珊  
16 法官 鄭靜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20 書記官 沈彤憶